

【业务综述】第十一届深圳律协商辩委

死刑案件辩护讲座业务综述

2024年2月28日，由深圳律师协会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死刑案件辩护专题分享讲座圆满举行。本次讲座主题为《精准把握两个维度，破解死刑案件辩护》，特别邀请了广东省刑法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刘锦平先生作为主讲人进行分享。刘锦平先生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审管办副主任、全国扫黑除恶专家库成员、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第11组成员以及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先后在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

现对本次研讨会分享内容整理、汇总如下：

刘锦平先生分享的课程题目是《精准把握两个维度，破解死刑案件辩护》，他从一名法官的视角，从一名裁判者的视角讨论事实证据与死刑标准两个维度中死刑案件的有效辩护问题。刘锦平先生主要对近两年最高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当中不核准死刑的案件进行实证研究，从而找出最高院不核准死刑的原因并破解最高院掌握的死刑标准。

专题一：最高人民法院为何不核准死刑

（一）事实、证据方面原因

事实、证据方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是认定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刘锦平老师通过两个案例论述最高院充分贯彻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推定嫌疑人不是罪责最为严重的罪犯。基于这种理念，最高院认

为这种人证据上面还达不到死刑案件的铁证标准，所以不核准死刑。

第二是主要依据言词证据定案，未达到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实际上是刑诉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只不过可能要执行最严格的证据标准。实际上我们刑事案件都应该执行最严格的证据标准，证据确实充分是我们办理刑事案件一切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在实际操作当中，我们对死刑案件要求更严，要彻底地排除一切的合理怀疑，所以认为如果案件单纯只是依据言辞证据定案，比如说在毒品案件当中连毒品实物都没查到，只有原始证据那一般可能是不核准的。

第三是毒品案件取证不规范，导致毒品数量认定存疑。这个在实践当中屡见不鲜，尤其是在 2016 年之前。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该规定”）后才有所改善。在这个文件出台之前，实际上侦查机关办理毒品案件取证是不规范的，经常查封扣押毒品没有扣押笔录，或者没有被扣押人的签名，然后毒品进行送检的过程中没有封存笔录，在鉴定的过程中，检材来源不明，送检的毒品到底是不是来源于在嫌疑人车上扣押的毒品不清楚等等。这也为法院办理死刑案件带来极大的困扰。该规定出台以后规范了很多，该规定出来之前的毒品案件，因为当时没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实践当中公安机关取证不规范的问题基本上就予以默许了。但是从那以后再取证不规范，那么就可以严格地按照那个文件提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毒品来源不明，或者认定毒品数量存

疑。

第四是对被告人在审理阶段交代的可能存在同案人的情形未给予重视。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形，一般不会出现，但是在最高法院这两年发回重审案件当中也确实发现了这么一个案例，是一种独立的情形。被告人黄俊伟故意杀人，虽然认为他杀人的证据确实充分，而且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判处死刑没问题。但是这个人在二审开庭以后，二审判决之前，还供述其系林某某指使作案，他说受他人指使，那么就有可能存在罪责更为严重或者罪责程度相当的一个主犯。而且他说林某某不但指使他作案，还提供了枪支，并安排了他潜逃，他的供述详细具体还有其他的证据相佐证。因此，最高院认为本案不排除他人指使本案被告人作案，而且林某某有涉黑涉恶的嫌疑，本案有进一步侦查的必要，所以这个案子最高法院发回重审，但是发回重审不代表这个被告人最终可以免死，这个不一定属于要查证新的事实，因为最高法院不可能直接去查他，只有发回重审以后，由法院协调公安机关进一步对在逃的同案人进行追查，从而得出本案被告人是不是该杀。

（二）死刑标准把握方面原因

第一，毒品共同犯罪、上下家犯罪未能精准区分罪责。第一个原因就是毒品共同犯罪，上下家犯罪未能精准区分罪责。因为我们知道死刑只适用于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那么在毒品的共同犯罪中，上下家犯罪不是共同犯罪，所以是并列的关系。在上下家犯罪未能精准区分罪责，上下家犯罪虽然不是共同犯罪，但是罪责还是有轻有重的。比如说我卖毒品给张三，张三也是以贩卖为目的来购买毒品的，毒品

的数量肯定就一样。我是上线他是下线，他就会直接卖给那些吸毒人员，在这个案件当中谁的罪责更重呢？看起来好像差不多，有的人就认为上游的罪责一定重于下游，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的，我们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谁的罪责重，就看在毒品交易中谁更主动，谁对促成毒品交易起的作用最大，谁才是罪责最重的。

第二，致一人死亡的命案，不宜将罪责较轻者判处死刑。我们都知道如果在命案当中，在故意杀人或者抢劫案件当中，原则上只核准罪责最重的人死刑。但如果罪责最重的那个人，因为有自首或者有立功，或者有其他情形没核准了，也不能够因此再去判罪责次之的人死刑。

第三，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未予酌情从宽处罚。我们都知道民间矛盾引发的案件，如果只死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不判处死刑的。但是实践当中，往往这种民间矛盾引发的案件最难缠，这种情况法院怎么调都调不好，怎么都不谅解，那是因为被害人的家属担心背负道德上的包袱，他认为他拿了这个钱以后会被村里人看不起，所以他背着这种道德压力最不愿意接受调解。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压力也很大。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这个原则上能不杀的不杀，因为我们要控制死刑的适用，要少杀慎杀，那我们怎么控制？像这类因民间矛盾引发的，因恋爱纠纷引发的，因工友之间的生活琐事引发的案件，如果还不控制死刑的话，我们这个少杀慎杀控制死刑的适用就成为一句空话，这个死刑的数字一定是慢慢逐年下降，这才符合人类一个文明社会发展的方向。

第四，对法定从轻处罚情节考量不够。我们有一些案件，尤其对于有自首、坦白情节的案件，有时候经常该从轻的没有从轻，认为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但是实际上如果一个命案只杀死一个人的话，有自首，我们原则上是可以不杀的。

第五，对具有酌定从轻情节未能给予足够重视。

专题二：对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标准的分析研判

一、证据标准

（一）命案的证据标准

1. 被告人及被害人身份确认无误。
2. 侦破经过要查实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以及依据。
3. 现场提取的相关痕迹物证、生物物证、作案工具等必须保证来源清楚具体、收集程序合法，排除一切合理怀疑。
4. 现场没有提取到直接指向被告人作案的客观性证据，主要依靠被告人供述与现场勘查情况、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相吻合而定案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二）毒品犯罪的证据标准

1. 毒品的提取、扣押、称量、取样、送检程序合法规范。
2. 未能查获毒品实物或者查获实物未能达到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的案件，一般不能判处被告人死刑。
3. 毒品没有及时作含量鉴定，或者毒品含量较低，一般不能判处死刑。死刑案件应当作含量鉴定，含量较低（低于常见毒品的正常纯

度)的毒品不能排除掺杂掺假可能,按照毒品的正常纯度折算后未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原则上不能判处死刑。刑法虽然规定毒品不以含量折算,但含量低于2%的固体及低于0.2%的液体、固液混合物,无法再加工成毒品成品或半成品,被告人亦供述属于制毒废液、废料的,不能再计算为毒品数量;对于液体状或者固液混合物的毒品,未作含量鉴定不能排除是制毒废液或废料的可能,亦不能认定为毒品。

4. 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对被告人定罪或者罪行性质、罪行轻重有影响的应当连同批准文书、侦查机关出具的对证据内容的说明材料一并当庭举证、质证,其中音频资料应当同时提供证明声音主体身份的证据。

5. 要特别注重对手机通讯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住宿登记等间接证据的审查。

二、适用政策

(一) 命案适用死刑应当考量的因素

1. 被告人单独作案,致一人死亡的故意杀人、抢劫、绑架以及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故意伤害案件,没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原则上应判处被告人死刑。刘锦平老师指出,以下情形判处被告人死刑要特别慎重:被告人有自首、重大立功情节,特别是父母亲送子归案自首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中,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作案无预谋,被害人有过错的。如实供述罪行,其供述对于案件侦破起到重要作用的。刚满十八周岁或尚在校读书的。

事出有因或其他酌情可以从宽处罚的情形的。

2. 对于残杀未成年人、抢劫致人死亡、绑架杀害人质或者黑恶势力故意杀人的案件，应体现从严打击原则。被告人及其亲属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即使取得谅解，一般也不作为从宽处罚的因素考虑。

3. 因婚姻、恋爱、邻里纠纷、工友间生活、工作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命案，应注重对双方的民事调解，并辅之以司法救助等手段，尽力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刘锦平老师指出，致一人死亡的案件，即使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判处被告人死刑应当特别慎重；致二人以上死亡的，没有法定从宽情节，被害人亲属亦不谅解的，可以判处死刑。

4. 多人作案，致一人死亡的案件，原则上只判处一人死刑。

5. 受人指使杀人的，不能简单地认为直接实施者罪责一定重于指使者。

6. 对于因婚外恋而杀害婚内配偶或对方配偶，男女朋友分手后仍纠缠对方，恼羞成怒残杀对方或对方亲属的，一贯为非作恶，残杀父母或长辈血亲等有悖公序良俗违背传统人伦的犯罪的，不属于因民间矛盾引发的案件范围，应从严打击，符合死刑适用条件的，依法判处死刑。

7. 多次吸食毒品或醉酒，明知自己吸毒、醉酒后会导致自己行为失控，依然吸食毒品、醉酒，放任危害后果发生，属于原因自由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后果的，依法从严惩处。但并非吸毒成瘾或者经常醉酒行为失控者，首次或者偶尔吸食毒品、醉酒，导致行为失控，进而实施故意杀人等犯罪致一人死亡的，不属于前述范围，对其量刑应充分

考虑主观恶性、控制能力、危害后果等因素，谨慎适用死刑。

8. 被告人系累犯的，是否判处死刑应综合分析其前罪是否属于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刑期轻重、在后罪中的地位、作用大小等，不能因为其系累犯就简单地认为其罪责最为严重或者人身危险性极大。

（二）毒品案件适用死刑应当考量的因素

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职业毒贩、毒枭、毒品再犯、大宗毒品犯罪分子。毒品犯罪死刑适用，首先要达到一定数量，没有达到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的数量标准，原则上不能判处死刑；虽然达到了实际掌握的判处死刑数量标准，但具有法定或酌定从宽处罚情节，或者不属于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严重者、同宗毒品交易中罪责最重者，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1. 总体来说，对于查获毒品数量刚超过实际掌握死刑适用数量标准，全案一般只判处一人死刑；查获毒品数量达到巨大以上（指前者的3倍-5倍，下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判处两人以上死刑。

2. 毒品共同犯罪中，涉案毒品数量刚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依法应当适用死刑的，要尽量区分主犯间的罪责大小，一般只对其中罪责最大的一名主犯判处死刑；

3. 共同犯罪的死刑认定：各共同犯罪人地位作用相当，或者罪责大小难以区分的，且均不具有法定、重大酌定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不判处被告人死刑，对于近亲属共同实施毒品犯罪，决定对其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一名被告人判处死刑，可不再判处其他罪责稍次的近亲属共同犯罪人死刑。二名主犯的罪责均很突出，且均具有法定、重大酌

定从重处罚情节的，也要尽可能比较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方面的差异，判处二人死刑要特别慎重。涉案毒品数量达到巨大以上，二名以上主犯的罪责均很突出，或者罪责稍次的主犯具有法定、重大酌定从重处罚情节，判处二人以上死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并有利于全案量刑平衡的，可以依法判处。

4. 共同犯罪（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的死刑认定：在案被告人的罪行不足以判处死刑，或者共同犯罪人归案后全案只宜判处其一人死刑的，不能因为共同犯罪人未到案而对在案被告人适用死刑。在案被告人与未到案共同犯罪人的罪责大小难以准确认定，进而影响准确适用死刑的，不应对在案被告人判处死刑。部分共同犯罪人未到案的案件，在案被告人与未到案共同犯罪人均属罪行极其严重的，即使共同犯罪人到案也不影响对在案被告人适用死刑的，可以依法判处在案被告人死刑。

5. 对于贩卖毒品案件中的上下家，要结合其贩毒数量、次数及对象范围，犯罪的主动性，对促成交易所发挥的作用，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慎重、稳妥地决定死刑适用。买卖同宗毒品的上下家，涉案毒品数量刚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的，一般不能同时判处死刑；上家主动联络销售毒品，积极促成毒品交易的，通常可以判处上家死刑；下家积极筹资，主动向上家约购毒品，对促成毒品交易起更大作用的，可以考虑判处下家死刑。涉案毒品数量达到巨大以上的，也要综合上述因素决定死刑适用，同时判处上下家死刑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并有利于全案量刑平

衡的，可以依法判处。

6. 对于运输毒品犯罪，应当重点打击运输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组织、指使、雇用他人运输毒品的主犯或者毒枭、职业毒犯、毒品再犯，以及具有武装掩护运输毒品、以运输毒品为业、多次运输毒品等严重情节的被告人，对其中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对于受人指使、雇用参与运输毒品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毒品数量、犯罪次数、犯罪的主动性和独立性、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程度和方式及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予以区别对待，慎重适用死刑。对于有证据证明确属受人指使、雇用运输毒品，又系初犯、偶犯的被告人，即使毒品数量超过实际掌握的死刑数量标准，也不宜判处死刑；对于涉嫌为实施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犯罪而运输毒品的，因认定其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的证据不充分而认定为运输毒品犯罪的被告人，在决定适用死刑时，与单纯的受他人指使、雇佣运输毒品的被告人要有所区别。

7. 制造毒品案件，应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原则，综合考虑被告人制造毒品的种类、次数、犯罪规模，有无制造出毒品成品，被查获时所处的制毒阶段，制出的毒品成品、半成品数量、性状、含量，造成的危害后果，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决定死刑适用。制造出的毒品成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且没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制造出的毒品成品数量达到实际掌握的死刑适用数量标准的一半以上，查获的毒品半成品数量巨大，且纯度达到同类毒品成品的正

常纯度的，可以判处被告人死刑；没有查获毒品成品，也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人此前曾制造出毒品成品，现有证据表明因制毒原料、方法错误等原因可能无法制造出毒品成品，或者仅查获毒品半成品的，即使数量达到巨大以上，也不得判处被告人死刑。

8. 对于新类型、混合型毒品犯罪，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等）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可以按照甲基苯丙胺（冰毒）的2倍左右掌握；氯胺酮（俗称“K粉”）的死刑数量标准一般可以按照海洛因的10倍掌握。涉案毒品为其他滥用范围和危害性相对较小的新类型、混合型毒品的，一般不判处被告人死刑。

专题三：死刑案件辩护策略

第一，始终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真审查在案证据瑕疵，确保死刑案件适用最严的证据标准。在实践当中经常会出现打包质证，辩护人应该起到法庭主导的作用，公诉机关质证一连串证据读完以后问被告人你有什么意见？哪记得那么多关键证据，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一证一质，所以这才是确保我们证据裁判原则，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有实际意义的措施和办法。要注重对言词证据的合法性审查，防止非法证据进入审理程序。

第二，始终坚持审慎适用死刑，认真分析被告人各种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确保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认为死刑对于犯罪分子确实有一定的震慑作用，但是寄希望于通过多判死刑来扭转社会治安形势，我们认为没有任何意义，社会治安的好转绝对

不是靠多判人死刑来实现的，而主要是依靠经济的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的协同发力。广东省的经济也慢慢步入了高质量发展时期，就业形势慢慢趋好，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死刑数量绝对应该是逐年下降的，而不是大起大落，也不应该人为抬高门槛，故意为了体现所谓的正义去多判死刑，那种对正义的理解过于狭隘。

第三，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认真审查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基础，是保证死刑案件质量的基石。但是目前在实践当中，司法机关在程序方面，虽然已经实现死刑案件刑事辩护全覆盖，但是对一些核心的诉讼权利还存在不足的地方，比如说保证辩护人的阅卷和复制证据的权利。

答疑环节：

王平聚律师首先对其曾经办理的一个毒品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理由提出疑问。王平聚律师认为该案属于特情引诱，不应该判处死刑。刘锦平老师结合毒品犯罪审理的历史沿革和背景，对特勤引诱和特勤介入两个概念进行区分，特勤介入是指当事人本来手上有大量的毒品，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掌握了线索，派出特勤贴靠让当事人卖出毒品，从而查获你犯罪线索，在这种情况下是不考虑特勤介入因素的，该判死刑就判死刑。因为当事人本来就持有大宗的毒品来代售，巴不得有个买主，本来就是要卖的，谁来买都一样，并没有增加犯意，也没有增加毒品犯罪的数量，数量还是手上这么多，在这种情况下，特勤介入的因素就不考虑了。但是有一种情况，被告人本来只有一千克

毒品，没有达到死刑标准，但是通过特情介入贴靠以后就说要买五千克毒品，当事人为此凑齐了五千克就超过死刑标准的，，这个属于特勤引诱，不应该判处死刑。更有甚者犯罪引诱，被告人本来没有毒品犯罪的犯意，这种情况下勾引被告人来犯罪，这种情况下是要判无罪的。

接下来，彭志斌律师提出证人辨认嫌疑人时，公安机关有诱供行为并据此作出询问笔录的情形如何应对的问题。刘锦平老师指出，如果发现证人辨认笔录存在问题，可以要求证人出庭接受质证。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关键证人的证言必须经过法庭的质证才能作为证据使用。至于公安机关在取证过程中有什么违规违法的地方，需要承担什么罪责，不是我们刑事辩护律师所要追求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要把证据排除到合法证据的范围内。

在答疑环节，现场气氛热烈，与会嘉宾针对各种刑事实务问题与刘锦平先生进行深入探讨。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不仅对死刑案件辩护有了更深入地理解，还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技巧和方法。